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84/17-18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SJ/4 (16-17)

電 話 : 3919 3328

日 期 : 2018年4月4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4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7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8年4月11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律政司司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魏娜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7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(2) 刪去“及(4)”。

1 刪去第(4)款。